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李佩倫
電 話：02-7736-5706

受文者：世新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000533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推薦作業流程圖、相關表件、徵件海報電子檔 (0053322BA0C_ATTCH4.pdf、0053322BA0C_ATTCH3.pdf、0053322BA0C_ATTCH10.pdf、0053322BA0C_ATTCH1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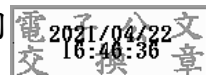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推薦作業流程圖、相關表件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請踴躍申請推薦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本部自64年開始，每年依據相關實施要點規定，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
- 二、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推薦參加本(110)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案件，請惠於110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表件寄(送)達本部終身教育司(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彙辦，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前項要點及相關表件可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電子佈告欄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世新大學



人事室

1100002406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作業流程圖

表揚對象

- 一.團體：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
- 二.個人：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推薦單位 主動推薦

申請推薦

機關(構)、學校

個人

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

每年 6 月 30 日前

主管機關

原設立
許可機關

- 一.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
- 二.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每年 7 月 31 日前

教育部

- 一.受理推薦案，進行初步檢核，確認具體事蹟。
- 二.每年 8、9 月間，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複審及決審會議。
- 三.每年 12 月上旬，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

備註：

1. 本流程圖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2. 依要點第 5 點規定，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依要點第 6 點規定、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04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70048309B號 令

法規體系：終身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樹立社會教育標竿，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 (一) 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
- (二) 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三、表揚事蹟：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 (一) 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 (二) 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三) 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 (四) 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五) 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 (六) 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 (七) 推展環境或防災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八) 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 (九) 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或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 (十) 推行文史或語文教育，於文史或語文之推廣、利用、研究、創作、編纂或出版卓有貢獻者。
- (十一) 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四、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 (一) 終身奉獻獎：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二) 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三) 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五、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推薦程序：

- (一) 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二) 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應向原設立許可機關提出申請推薦；機關（構）、學校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推薦。
- (三) 各推薦單位得準用第七點規定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四) 團體之推薦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1、具體事實及證明（包括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
 - 2、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
 - 4、推薦單位之評語及印信。
 - 5、完整佐證資料。
- (五) 個人之推薦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1、從事社會教育事務之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證明文件（包括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
 - 2、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
 - 3、推薦單位之評語及印信。
 - 4、完整佐證資料。
- (六) 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推薦名單及參選者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審。
- (七) 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推薦單位。
- (八) 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評審方式：

- (一) 社會教育貢獻獎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為奇數，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 推薦案件送達本部後，由本部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 (三) 本獎項評審分為複審及決審，各獎項評審程序如下：
 - 1、終身奉獻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2、團體獎或個人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四) 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六)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評審，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

八、表揚名額及方式：

- (一) 終身奉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依本要點獲頒終身奉獻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 團體獎及個人獎頒給名額各為十五名。但當年度各獎項推薦件數超過五十件時，每增加十件，得增加一名。
- (三) 前二款所定表揚名額，經決審會議決議後得從缺。
- (四) 全國性社會教育貢獻獎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並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 (五) 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表揚。

九、注意事項：

- (一) 凡曾獲本部表揚之團體或個人，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評審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 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三) 本部得運用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之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之推薦資料，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予以銷毀。
- (四) 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獲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及獎座。

十、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表揚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注意事項

一、應繳文檔

(一) 紙本文件 (各式均為 1 份):

1. 推薦單位：請填具「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及推薦書」。
2. 申請推薦者：
 - (1)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終身奉獻獎資料表」、「團體獎資料表」或「個人獎資料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3.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
 - (1)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終身奉獻獎資料表」、「團體獎資料表」或「個人獎資料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 (3)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二) 電子檔：

1. 包含：相關表件電子檔、相片檔案【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檔案、「參與活動照片」(5張)檔案；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檔案、團體標章 ai 圖檔；所有相片檔請附上圖說文字。】
2. 建請推薦單位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下載連結提供給本獎項承辦單位(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sincih@chinacom.tw)進行資料下載，或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單位。

二、其他

- (一) 請推薦單位或主管機關、原設立許可機關於送件前再次確認是否用印(推薦書、各獎項資料表)。
- (二) 紙本文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折疊或裝訂。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推薦單位使用)

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推薦業務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被推薦團體/個人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初審意見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獎項: _____ 獎 符合實施要點第4點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推薦理由: 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第__款、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團體/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 社會教育效益,及顯著價值。		
核章欄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110年 月 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書

謹推薦以下推薦名單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獎項	推薦順序	被推薦個人/團體名稱
終身 奉獻獎		
團體		
個人		

此致

教育部

推薦單位：

(用印)

110 年 月 日

終身奉獻獎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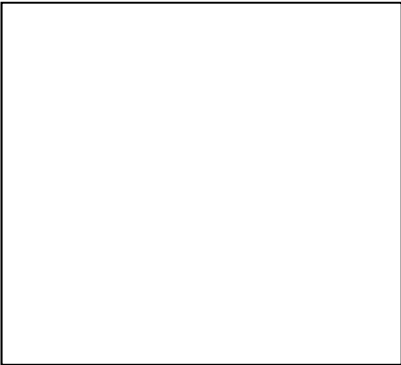
姓 名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 1. 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以半身照為宜）。 2. 「參與活動照片」5張。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 1.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 （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2.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p>(參考範本)</p> <p>1. 出生年月：19〇〇年〇〇月</p> <p>2. 學歷： 〇〇〇〇大學〇〇博士 (19〇〇) 〇〇〇〇大學〇〇研究所碩士 (19〇〇)</p> <p>3. 現職： 〇〇公司〇〇〇 (20〇〇起)</p> <p>4. 經歷： 〇〇〇〇基金會顧問 (20〇〇-20〇〇) 〇〇〇〇基金會副執行秘書 (19〇〇-20〇〇)</p> <p>5. 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國際〇〇會社會貢獻〇〇獎 (19〇〇) 〇〇部〇〇獎 (19〇〇)</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p>1. 主標題 (15 字為限)。</p> <p>2. 歷年重要事蹟 (請以近 5 年為主)，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p>*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p>	

推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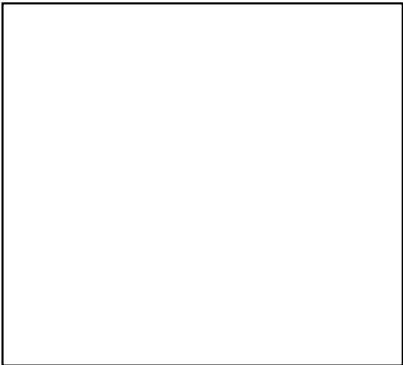
1. 具體推薦理由：_____
2. 符合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實施要點第 3 點第__款、第__款、第__款

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中央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請加蓋印信) 
-------------	---

團體獎資料表

團體名稱			團體標章或代表照片
聯絡人	立案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p>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浮貼處</p>			
<p>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p>			<p>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2. 圖說：「團體或活動照片」內容團體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如有團體 Logo，請附 ai 檔。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團體簡介

1. 團體獲獎事蹟及貢獻之介紹短文（600 字至 800 字，附標題）。
2. 短句：表達團隊成立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的 1 句話（10 字至 30 字）

卓越事蹟

1. 主標題（15 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 5 年為主），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
3.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_____
2. 符合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__款、第__款、第__款

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20px;"></div>
------	--

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中央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20px;"></div>
-------------	--

個人獎資料表

姓名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
1. 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以半身照為宜）。				1.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2. 「參與活動照片」5張。				2.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p>(參考範本)</p> <p>1. 出生年月：19〇〇年〇〇月</p> <p>2. 學歷：</p> <p> 〇〇〇〇大學〇〇博士 (19〇〇)</p> <p> 〇〇〇〇大學〇〇研究所碩士 (19〇〇)</p> <p>3. 現職：</p> <p> 〇〇公司〇〇〇 (20〇〇起)</p> <p>4. 經歷：</p> <p> 〇〇〇〇基金會顧問 (20〇〇-20〇〇)</p> <p> 〇〇〇〇基金會副執行秘書 (19〇〇-20〇〇)</p> <p>5. 榮譽：</p> <p><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p> <p> 國際〇〇會社會貢獻〇〇獎 (19〇〇)</p> <p> 〇〇部〇〇獎 (19〇〇)</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p>1. 主標題 (15 字為限)。</p> <p>2. 歷年重要事蹟 (請以近 5 年為主)，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p>	<p>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p>*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p>	

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_____
2. 符合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及實施要點第 3 點第__款、第__款、第__款

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10px;"></div>
------	--

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中央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請加蓋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10px;"></div>
-------------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110 年 月 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奉獻獎

團體獎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人（簽章）：

110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社會教育 貢獻獎

110^{年度}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Social Education
Contribution Awards

表揚對象

教育部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從事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獎項類別

- (一) 終身奉獻獎：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二) 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三) 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推薦程序

- 申請推薦者，請於110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送）達主管機關或原設立許可機關辦理初審，初審後擇優推薦。
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請排列優先順序。
- 各推薦單位請擇優於110年7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送）達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地 址：110032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6樓之2
E-mail：sincih@chinacom.tw

主辦機關： 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何雪華
電話：02-27262230 分機125或131



或掃描進入網站